

114 年「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觀摩交流講習」簡章

一、前言

性別影響評估 (Gender Impact Assessment)，是落實性別主流化的工具之一，目的在促使政策制定者更能清楚掌握男女不同處境，並設定預期的結果，使性別落差獲得改善，確保政策、計畫與法案，從研擬規劃、決策、執行、監督評估與事後檢討建議等各階段過程，都能納入性別觀點。

我國自 98 年起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規範國家重要中長程計畫及法律案陳報行政院審議前，均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現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重點包含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於政策規劃評估過程中就可量化或潛藏之性別不平等現象進行評析，並納入外部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詳實評估重要計畫及法律案之實施結果，以預防或改善性別不平等之社會現象，爰此，程序參與者對於強化機關業務之性別觀點，扮演重要角色。

中央政府機關大多參考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建置之「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109 年人才資料庫配合業務轉型停止更新，匯出名單提供各機關參考至 113 年下架。本院為精進性別影響評估制度，業於 114 年 2 月 4 日及 3 月 24 日函頒修正「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請各機關優先邀請「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等人員擔任程序參與專家。

本院自 112 年起依據「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建立及維護作業說明」（以下簡稱作業說明），建立前開人才名單（以下簡稱本名單），並依據第 6 點規定定期開辦人才講習，邀請已列入名單人才（以下簡稱名單人才）參加獲得本院性別影響評估機制與政策新知，以及有意願加入本名單之各領域專家學者（以下簡稱新進人才）共同參加，藉由講習及經驗交流，提升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品質並逐步充實本名單。

二、目的

本講習將介紹性別影響評估制度發展，增進性別影響評估制度之認識，以及由具有參與經驗之專家學者分享並帶領分組討論，探討如何運用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機制協助機關辨識及確認業務所涉之性別議題，以及提出相應的策略措施，強化機關業務中的性別觀點。

三、時間：11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辦理 1 場次。

四、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五、地點：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14 樓貴賓廳。

六、講習對象及人數

(一)講習對象

1. 名單人才：歡迎近 5 年內尚未參加講習之名單人才參加。5 年內未參與講習者，依作業說明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應予除名。
2. 新進人才：歡迎近 5 年內具性別平等相關推動、倡議或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實務工作者參加。參加講習後完成指定實作案件且經評估合宜者，可依作業說明第 2 點第 4 款規定列入本名單。

(二)講習人數：合計 35 人。

七、報名方式、遴選作業及錄訓通知

(一)報名方式：請於 114 年 8 月 22 日前完成系統報名作業。(報名系統網址：<https://forms.gle/AncW8f9Qv8PvJAUCa>)。

(二)遴選作業：主辦單位將視報名情形依下列條件遴選錄訓人員：

1. 具參與規劃政府機關政策、計畫、方案或法案等，並曾經參與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程序參與經驗者。
2. 具參與政府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經驗者。
3. 其他本院性別平等處視情況增列之資格條件。

(三)錄訓通知：錄訓名單(含正、備取)經本院核定後，由主辦單位於本院

性別平等會網站最新消息專區公布(預計 114 年 10 月 3 日前，網址：<https://gec.ey.gov.tw>)，並以公文通知錄訓人員。錄訓人員如因公務或特殊原因放棄參訓，應於 114 年 10 月 7 日前通知主辦單位，並由主辦單位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為妥善運用政府資源，錄訓學員如有不克參加但未於規定時間內通知主辦單位或無故缺席者，自 114 年起 2 年內不予錄訓。

八、注意事項

(一)講習前

1. 參訓人員(名單人才、新進人才)均須全程參與本講習，並完成指定線上課程(「性別影響評估」—看見性別、回應性別，數位課程網址：<https://elearn.hrd.gov.tw/info/10037331>)，以及指定性別影響評估試作案例一案(另行以電子郵件通知指定案例)，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回傳上課時數證明文件及試作案例電子檔，倘未於期限內完成繳交，原則上視同放棄本次訓練資格；惟如有不可抗力之事由，請於期限內告知主辦單位，得酌情延長繳交期限。
2. 參訓人員於講習前務必先行閱讀指定案例(含計畫案及法律案各 1 案)。
3. 為提升參訓人員學習成效，請於課前先行至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網址：<https://gec.ey.gov.tw/>)瀏覽本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CEDAW 及性別主流化推動重點等相關資訊。

(二)講習後：新進人才於講習後，須完成指定性別影響評估實作案例 1 案，並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回傳。

(三)本院將於講習後，依作業說明第 4 點規定辦理審查作業，並通知審查結果，符合資格者將納入本名單。(參訓人員請講習前做好相關準備，並於課程中積極參與討論。講習當日之整體表現，將納入審查參考。)

(四)參訓人員如有下列事項之一者，審查為「未通過」。

1. 未全程參與本講習。
2. 未依限繳交講習前試作案例或講習後實作案例。

3. 講習後實作案例內容未符合作業說明第 2 點第 1 款規定。

九、講習流程

時間	內容	說明
09:30-09:35	長官致詞	
09:35-09:40	全體大合照	
09:40-10:30 (50 分鐘)	介紹性別影響評估 制度發展現況	由性平處介紹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10:30-11:00 (30 分鐘)	經驗分享 (計畫案)	邀請專家學者分享計畫案性別議題審查重點，以及如何與機關進行政策溝通之經驗。
11:00-11:15	休息	
11:15-11:45 (30 分鐘)	經驗分享 (法律案)	邀請專家學者分享法律案性別議題審查重點，以及如何與機關進行政策溝通之經驗。
11:45-12:00	Q&A	
12:00-13:30	午餐時間	
13:30-15:30 (120 分鐘)	分組案例討論	各組依指定案例進行討論： 1. 引導探討案例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2. 如何就案例中的性別統計或性別分析提出性別議題。 3. 如何就案例內容訂定合宜的性別目標與執行策略引導機關落實性別平等。
15:30-17:00 (90 分鐘)	各組經驗分享	各組發表討論內容及經驗分享。 (每組發表 10 分鐘，桌長回饋 2 分鐘，合計 12 分鐘)
17:00	賦歸	